

附件 1

《融资融券合同》主要修订内容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四） 信用账户：本合同中“信用证券账户”与“信用资金账户”、“信用资金台账”统称“信用账户”。 1. 信用证券账户：指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的，用于记载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担保证券明细数据的实名证券账户，是乙方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 2. 信用资金账户：指甲方按三方存管业务有关规定在经乙方认可的商业银行开立的实名资金账户，即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明细数据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是乙方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三级账户。 3. 信用资金台账：指乙方按三方存管业务有关规定为甲方开立的客户证券资金台账，即用于记录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资金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乙方通过该账户对甲方发起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取款等行为进行资金校验与前端控制。该账户与甲方在商业银行开立的信用资金账户建立一一对应关系。	第一条（四） 信用账户：本合同中“信用证券账户”与“信用资金账户”、“<u>信用资金管理账户</u>”统称“信用账户”。 1. 信用证券账户：指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的，<u>是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u>，用于记载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担保证券明细数据的实名<u>信用</u>证券账户。 2. 信用资金账户：<u>指乙方为甲方开立的，在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业务服务过程中，用于记录资金划拨、交易、清算并记载其资金余额及资产变动情况的账户。该账户与甲方在商业银行开立的信用资金管理账户建立一一对应关系。</u> 3. <u>信用资金管理账户：指乙方参照甲方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方式与甲方及商业银行签订信用资金存管协议，在经乙方认可的商业银行为甲方开立的实名信用资金管理账户，是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u>
2	第一条（六） 融资专用资金账户：指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的资金账户，用于存放乙方拟向包括甲方在内的客户融出的资金及该等客户归还的资金。	第一条（六） 融资专用资金账户：指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的融资专用资金账户，用于存放乙方拟向包括甲方在内的客户融出的资金及该等客户归还的资金。
3		新增第一条（十一） 余券：甲方还券或者乙方强制买券还券的数量超过甲方应还证券数量的，超出部分的证券为余券。
4	第一条（十一）9 还券划转：又称现券还券，指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与融（借）入的证券相同的证券划至乙方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用于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融券债务的指令。	第一条（十二）9 还券划转：又称现券还券，指<u>甲方选择其信用证券账户中与其融券卖出证券相同的证券申报还券，并将选定数量的证券从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乙方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的指令。</u>

5		新增第一条（二十五） 两融套现：甲方通过融资融券交易套取资金，以实现购买非标的证券或融资转出信用账户等非正常交易目的的行为。
6	第一条（二十六） 特定股份：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以外的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协议受让股份或其他非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	第一条（二十八） 特定股份：指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以及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7		新增第一条（二十九） 大股东：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
8		新增第一条（三十） 特定股东：指除大股东之外持有特定股份的股东。
9	第一条（三十二） 集中度：指乙方全体客户信用账户持有单一担保证券的市值占该证券总市值或流通市值的比例、甲方信用账户持有单一担保证券的市值占该证券总市值或流通市值的比例、乙方全体客户单一证券融资规模或融券规模占乙方净资本的比例、甲方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或同一分组证券占甲方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甲方单一证券净空头市值占甲方信用账户净资产的比例等指标，具体指标及阈值以乙方网站公告为准。	第一条（三十六） <u>集中度指标：指乙方衡量甲方信用账户担保证券持仓规模或乙方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的相关指标，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全体客户信用账户持有单一担保证券的市值占该证券总市值或流通市值的比例、甲方信用账户持有单一担保证券的市值占该证券总市值或流通市值的比例、乙方全体客户单一证券融资规模或融券规模占乙方净资本的比例、甲方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或同一分组证券占甲方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甲方单一证券净空头市值占甲方信用账户净资产的比例等。</u>
10		新增第一条（三十七） 集中度指标控制标准：指乙方根据监管规定、行业情况及风险管理等需要，设定的关于集中度指标的具体阈值和相关业务规则。当乙方全体客户或甲方的融资融券业务交易活动达到或超过预设阈值时，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甲方交易、限制甲方提取担保物等控制措施。
11		新增第二条（十）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存续期内不进行两融套现，且不进行以两融套现为目的的融资融券交易。

12	第二条（十二） 甲方承诺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以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如实申报以下信息，并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合同相关约定： 1. 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情况； 2. 上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情况； 3.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是否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所持相关股份； 5. 是否为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是否为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关联方，以及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持有期限。	第二条（十三） 甲方承诺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以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时向乙方如实申报以下信息，并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合同相关约定： 1. <u>是否为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u> 2. <u>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u> 3. <u>是否持有上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u> 4. <u>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 5. <u>是否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包括因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导致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总股本 5%的股东，下同）以及所持相关股份；</u> 6. <u>是否为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且在承诺持有期限内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u> 7. <u>是否为持有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等有转让限制股份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u> 8. <u>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披露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u>
13	第二条（十三） 甲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其通过信用账户增持、减持相应股份及其他行为时，甲方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并遵守相关交易规则。	第二条（十四） 若甲方具有以下任一身份时，通过信用账户增持、减持相应股份及其他行为时，甲方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遵守相关交易规则，<u>并自愿承担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导致的一切后果：</u> 1. <u>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 2. <u>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u> 3. <u>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u> 4. <u>在上市公司披露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u>

14	第六条（八） 乙方有权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和确定乙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与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与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平仓线与追保线、担保物提取条件、集中度、合约展期等管控措施，具体以乙方网站公告为准（甲、乙双方对上述管控措施有特别约定的，按照双方约定执行）。甲方承担自行关注义务，及时了解上述调整情况。	第六条（八） 乙方有权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和确定乙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与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与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平仓线与追保线、担保物提取条件、<u>集中度指标控制标准</u>、合约展期等管控措施，具体以乙方网站公告为准（甲、乙双方对上述管控措施有特别约定的，按照双方约定执行），其中折算率最低为 0%。甲方承担自行关注义务，及时了解上述调整情况。
15		新增第六条（十一） 甲方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出现涉嫌两融套现情形的，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降低或者收回授信额度、限制甲方通过乙方网上证券客户端发起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申请、拒绝现有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申请等。
16		新增第六条（十二） 甲方具有以下身份或存在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对甲方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限制甲方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转入信用账户，限制甲方在信用账户买入该上市公司股票，限制甲方担保物提取，审慎确定甲方授信额度、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标的证券保证金比例、集中度指标控制标准、平仓线及追保线，限制甲方通过乙方网上证券客户端发起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申请及授信额度调增等： 1. 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在上市公司披露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3. 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且所持该上市公司股票并非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4. 持有上市公司特定股份； 5. 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 6. 持有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 7. 持有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大股东减持股份； 8. 持有其他存在转让限制的股票。

17	第六条（十六） 当甲方账户被司法机关采取冻结账户、资金、股份或限制交易等措施时，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采取限制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等措施。	第六条（十六） 当甲方账户被司法机关采取冻结账户、资金、股份或限制交易等措施时，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采取<u>收回授信额度</u>、限制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等措施。
18	第六条（十七） 本合同存续期内，当甲方出现频繁违约、恶意投诉或诉讼及其他信用不良情况或甲方资产状况等方面发生明显恶化的，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限制措施：降低或者收回授信额度、拒绝合约展期、调高甲方保证金比例等。	第六条（十九） 本合同存续期内，<u>若甲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对乙方频繁违约、多次投诉，或甲方资产状况明显恶化等情形</u>，乙方有权采取<u>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u>：降低或者收回授信额度、拒绝合约展期、调高甲方保证金比例等。
19	第十一条 根据甲方申请，乙方为甲方于乙方融资融券交易管理系统中开立实名信用资金台账，并按照有关规定通知甲方指定商业银行为甲方开立实名信用资金账户。甲方信用资金账户是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甲方进行信用账户相关交易前，应当与乙方、商业银行签订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乙方根据该协议为甲方信用资金台账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建立一一对应关系。上述商业银行为经乙方认可的商业银行。	第十一条 根据甲方申请，乙方为甲方开立实名信用资金账户，在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业务服务过程中，用于记录资金划拨、交易、清算并记载其资金余额及资产变动情况；乙方参照甲方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方式，与甲方及甲方指定的商业银行签订信用资金存管协议，并通知甲方指定的商业银行为甲方开立实名信用资金管理账户。甲方信用资金管理账户是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与商业银行为甲方开立的实名信用资金管理账户建立一一对应关系。上述商业银行为经乙方认可的商业银行。
20	第二十一条 乙方根据自身情况以及甲方资信情况、市场波动情况等，在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情况下，确定基准融资利率及基准逾期利率、基准融券费率及基准逾期费率，具体利率、费率及生效日期以乙方网站公告为准。甲乙双方就相关利息、费用等约定如下： （三）在合同存续期内，乙方有权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波动情况等，在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情况下，自主调整确定基准融资利率及基准逾期利率、基准融券费率及基准逾期费率、其他相关费率及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等标准或计算方式，相关利率、费率及生效日期	第二十一条 <u>乙方根据自身营运成本、市场状况等因素</u>，在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情况下，<u>确定融资年利率及逾期年利率、融券年费率及逾期年费率</u>，具体利率、费率以乙方网站公告为准。甲乙双方就相关利息、费用等约定如下： （三）在合同存续期内，乙方有权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波动情况等，在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情况下，<u>自主调整确定融资年利率及逾期年利率、融券年费率及逾期年费率</u>，具体利率、费率以乙方网站公告为准。 （四）<u>甲方融资年利率及逾期年利率、融券年费率及逾期年费率</u>依据乙方网站公告或通

	以乙方网站公告为准。 （四）融资利率及逾期利率、融券费率及逾期费率通过乙方网站公告或通过甲乙双方约定。 甲乙双方约定融资利率、融券费率、逾期利率、逾期费率及其有效期的，甲方所应支付的融资利息、融券费用及逾期息费，按照甲乙双方的约定计算，并以乙方融资融券交易管理系统中记录的数据为准；有效期过后，甲方的融资利率及逾期利率、融券费率及逾期费率恢复至乙方网站公告的基准融资利率及基准逾期利率、基准融券费率及基准逾期费率。甲方应承担自行关注和查询约定利（费）率及有效期的义务。	<u>过甲乙双方约定确定。若甲乙双方未约定，甲方按照乙方网站公告的标准执行。</u>
21	第二十二条（八） 甲方可于单笔融券合约生成日的次一交易日通过“还券划转”、“买券还券”偿还该笔融券合约的未偿还融券数量。甲方发出还券划转或买券还券成交后，将优先偿还当日到期合约，再偿还当日未到期合约。	第二十二条（八） 甲方可于单笔融券合约生成日的次一交易日通过“还券划转”、“买券还券”偿还该笔融券合约的未偿还融券数量，<u>甲方通过还券划转偿还融券合约时不得使用未了结融资合约的融资买入部分证券（具体数量以乙方融资融券交易管理系统为准）。</u>甲方发出还券划转或买券还券成交后，将优先偿还当日到期合约，再偿还当日未到期合约。
22	第二十三条 甲方因买券还券数量大于甲方实际融券数量时所产生的余券，甲方应通过“余券划转”将余券由乙方融券专用账户返还至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余券的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在相关权益登记日之前甲方未及时将余券划转至信用证券账户的，视同甲方自愿放弃相关权益。乙方根据业务开展需要不定期筛查余券数量，并可发送余券划转指令将余券返还至甲方信用账户，但乙方不因划转行为承担甲方放弃优先认购权的风险及损失。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u>及时</u>通过“余券划转”将余券由乙方融券专用账户返还至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余券的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在相关权益登记日之前甲方未及时将余券划转至信用证券账户的，视同甲方自愿放弃相关权益。乙方根据业务开展需要不定期筛查余券数量，并可发送余券划转指令将余券返还至甲方信用账户，但乙方不因划转行为承担甲方放弃优先认购权的风险及损失。 <u>余券未返还甲方信用证券账户期间，乙方按照余券市值计算维持担保比例。</u>

23	第二十六条 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特定股份、战略配售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等有转让限制的股份或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的，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交易结算规则制度等的规定以及以下约定： … … （四）甲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不得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五）甲方持有股份存在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减持受限情形的，需经乙方审核评估、另行约定后方可转入信用账户，否则相关全部证券均不得划入信用账户。如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相关指令，并由甲方承担相关损失。	第二十六条 甲方持有上市公司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特定股份、战略配售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等有转让限制的股份，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交易结算规则等制度及以下规定： … … （四）甲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持股5%以上的股东</u>，不得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u>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且甲方当前未了结融资合约中融资买入证券为该上市公司股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限制甲方通过乙方网上证券客户端发起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申请、拒绝甲方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等。</u>
24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权对集中度指标实施前端控制，当集中度指标达到或超过乙方规定的比例时，乙方有权限制甲方发起普通买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或担保证券提交相应证券的委托，具体指标及阈值以乙方网站公告为准。甲乙双方对集中度管控另有约定的，按照双方约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u>乙方有权对甲方的交易活动实施集中度指标管控，当集中度指标达到或超过乙方规定的集中度指标控制标准时，乙方有权限制甲方发起普通买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担保证券提交相应证券的委托。</u>
25	第五十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乙方认可的第三方电子邮箱作为甲方接收各类电子通知的专用邮箱（下称甲方电子邮箱），该电子邮箱可由甲方通过乙方认可的方式申请开立或由乙方为其直接开立。邮箱账号为：用户名@rzrq.zts.com.cn，其中“用户名”为甲方在乙方开户时生成的客户代码，邮箱登录地址或登录方式以乙方网站公告为准。 （一）甲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电子邮箱账号及密码，若甲方电子邮箱由乙方为其开立的，甲方应及时修改邮箱密码。甲方不得将邮箱地址、邮箱账号等出借给他人使用。甲方应规范使用甲方电子邮箱，对邮箱密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更换；如因密码遗失、	第五十二条 甲乙双方采用电子邮箱作为传输各类融资融券业务相关通知的渠道，乙方通过甲方电子邮箱履行通知义务或甲方通过其电子邮箱对乙方特定邮件进行邮件回复的，相关邮件发送内容和邮件发送记录与书面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关于电子邮箱账户的设置与使用，双方达成以下约定： （一）甲方电子邮箱账户可通过下述方式设置，具体设置方式以乙方网站公告为准： 1. 乙方指定：由乙方直接为甲方开立电子邮箱账户，或由甲方通过乙方认可的方式、提供的规则申请开立电子邮箱账户； 2. 甲方提供：由甲方自行提供其已有的电子邮箱账户。 （二）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账户，其登录地

泄漏、被盗用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通过其电子邮箱对乙方特定邮件进行的邮件确认或邮件回复等，均视为甲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甲方应承担相关邮件确认或邮件回复的全部法律责任，相关邮件确认或邮件回复等内容、邮件发送记录与书面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乙方通过甲方电子邮箱及甲方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对甲方履行通知义务。相关邮件发送内容与邮件发送记录与书面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甲方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应每日登录甲方电子邮箱查看乙方发送的相关通知信息。 （五）甲方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停止其电子邮箱使用权。	址和登录方式以乙方网站公告为准。相关电子邮箱若由乙方直接为甲方开立的，甲方应及时修改邮箱账户密码。对于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停止指定电子邮箱账户的使用权限。 乙方保留随时变更或终止乙方指定电子邮箱账户的权利，变更或终止时，乙方可通过短信、电话、网上证券客户端、乙方网站公告等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的2个交易日内，按照乙方公告方式向乙方提供新的可有效使用的电子邮箱地址。若因甲方未按照乙方网站公告规范提供电子邮箱账户，导致甲方未及时获得业务相关信息，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对于甲方提供的电子邮箱账户，甲方有责任确保其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准确无误，并保持该邮箱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甲方应对其电子邮箱账户的安全负责，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因甲方邮箱账户安全问题导致的通知内容泄露或未能及时接收通知，甲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四）甲方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应每日登录甲方电子邮箱查看乙方发送的相关通知信息。甲方通过其电子邮箱对乙方特定邮件进行邮件回复的，视为甲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甲方应承担相关邮件回复的全部法律责任。 （五）甲方应规范使用其电子邮箱、妥善保管相关电子邮箱账户及密码，不得将电子邮箱账户出借给他人使用，并需对邮箱密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更换；如因密码遗失、泄漏、被盗用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